

# 卢氏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

## 合 同 书

甲方: 卢氏县林业局

社会信用代码: 41141122400527605H 法人: 陈建东

地址: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

乙方: 河南卢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224MADRC4JK6C 法人: 任斌

地址: 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按照卢氏  
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卢氏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。

### 二、项目实施面积与地点

本项目设计总任务 31000 亩, 其中森林质量提升(森林抚育)  
30000 亩、造林 1000 亩。

森林质量提升(森林抚育)设计 30000 亩, 涉及双槐树乡、五里  
川镇、官坡镇、汤河乡 4 个乡镇, 10 个行政村。其中双槐树乡设计 2  
个行政村 14000 亩, 分别是东川村 6900 亩、西川村 7100 亩; 五里川  
镇设计 3 个行政村 5500 亩, 分别是南峪沟村 3240 亩、李子坪 1370  
亩、前村 890 亩; 官坡镇设计 2 个行政村 5000 亩, 分别是上川村 2900

亩、竹园 2100 亩；汤河乡设计 3 个行政村 5500 亩，分别是大坪村 1370 亩、柴家沟 1080 亩、杨庄 3050 亩；

造林规划设计 1000 亩，涉及官道口镇 6 个行政村，其中官道口村 64 亩、蒋槽村 122 亩、三官庙村 305 亩、杨眉河 194 亩、永渡村村 238 亩、寨上村 77 亩（详细地点见作业设计图）。

### **三、实施时间**

2026 年 1 月 10 日-2026 年 4 月 10 日，人工造林管护期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**四、合同金额**

本合同金额为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，小写：12537248 元，其中森林抚育 11439000 元，造林 1098248 元。

### **五、技术要求**

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(包含附图附表)或招标文件“第三章管护内容及要求”施工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 **六、劳务带贫要求**

鼓励中标企业与项目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劳务协议，使用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力，森林抚育工应有建档立卡的脱贫户、监测户，乙方支付给脱贫户、监测户的劳务费总数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### **九、验收和付款**

验收:乙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完工后,提出验收申请,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具体要求逐项验收。劳务带贫方面必须确保带贫任务足额完成,带贫任务支付金额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20%的,不得给乙方结算项目款。

本项目验收出现有不合格或者部分不合格的,允许乙方有一次整改机会,整改后再次申请复验,复验为最终验收。

本项目人工造林验收应当在造林后 4 个月以上进行,即 3 月份栽植的应当在 2026 年 8-10 月,下半年栽植的应当在第二年验收,严禁在栽植后立即验收。

付款:本项目分两类项目款三次结算,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。第一次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视财政支付能力支付预付款给乙方,支付比例为本合同金额的 30%。第二次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森林抚育结算到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%,造林结算到 70%。第三次为人工造林结算,在管护期末可以进行复验,合格的支付至决算审计金额的 100%,不合格的乙方继续整改直至合格后才能支付至决算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乙方开户名称: 河南卢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账号: 16183101040029188

乙方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

## 十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，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。
- 2、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- 3、协调施工环境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- 4、项目竣工后，乙方提出竣工验收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面积进行验收，竣工后的审计决算由甲方负责。

### 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》进行施工。其组织的施工人员由其管理，并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出现劳资、人员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2、乙方接受且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- 3、本项目人工造林管护期内，乙方必须按照管护内容进行管理，否则，管护期满前复验不合格的，甲方不得拨付剩余资金。因乙方在管护期内没有使人工造林项目复验合格的，在管护期外，乙方仍需负责本项目人工造林，直至本项目人工造林合格，否则，之后不得参与卢氏县林业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。
- 4、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各项承诺。

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，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

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支付对方损失。

## 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意宜。

## 十三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## 十四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。
- 2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各两份。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30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